

圈内采取适当措施,解除它们为执行大会历次决议和决定所实行的各项限制和禁令;

2. 并决定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禁止在南非石油工业投资的一切规定,自过渡性行政委员会开始工作之日起不再有效,并请所有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解除它们为执行大会关于这方面的历次决议和决定所实行的任何限制或禁令。

1993年10月8日

第22次全体会议

48/2. 经济合作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期望加强联合国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经济合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3年10月13日

第29次全体会议

48/3. 常设公断法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常设公断法院期望同联合国加强合作,

1. 决定邀请常设公断法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3年10月13日

第29次全体会议

48/4. 拉丁美洲议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拉丁美洲议会期望加强联合国与该议会的工作,

1. 决定邀请拉丁美洲议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3年10月13日

第29次全体会议

48/5.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期望同联合国加强合作,

1. 决定邀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3年10月13日

第29次全体会议

48/6. 《四国普遍安全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1943年10月30日在莫斯科通过《四国普遍安全宣言》,其中除别的外,呼吁在尽速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定于大会1993年11月1日的全体会议上纪念1943年10月30日《四国普遍安全宣言》五十周年。

1993年10月19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8/7. 协助扫雷

大会,

深感震惊的是武装冲突留下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不断增加,

惊悉地雷受害者、特别是平民受害者的人数极多,在这方面并注意到1993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生命的影响的第1993/83号决议,³

深为关切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未曾清除,在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及生态方面可能造成的严重的破坏,

念及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对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与善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意识到地雷对重建和经济发展以及对恢复社会正常状况构成障碍,

认为除了各国本身应负责任外,联合国对解决扫雷方面问题可以加强其贡献,

在这方面热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⁴第58段以及在其1993年6月15日的报告⁵中提出的建议,

回顾其关于“和平纲领”的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2月26日的声明,⁶

又回顾其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⁷的1992年12月9日第47/56号决议,⁷

在这方面热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和修正上述《公约》,特别是其《第二号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有关于扫雷的规定,

赞扬联合国系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地雷存在问题业已进行的活动,

欢迎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协调一致的扫雷方案,

1. 痛惜武装冲突后留在现场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未曾清除,可能造成的恶劣后果,认为解决这些问题为当务之急;

2. 强调联合国必须协调关于扫雷的活动,包括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关于资料活动和训练活动,以期增进这方面活动的实效;

3. 请所有多边的或各国的有关方案和机构,以协调

的方式将扫雷活动列入其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援助活动中;

4.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详尽的报告,说明武装冲突造成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不断增加所引起的问题以及联合国如何加强其对解决扫雷方面问题所作的贡献;

5. 又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扫雷活动的经费方面问题,在这方面并考虑可否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特别资助关于扫雷的资料方案和训练方案,并协助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向秘书长全力提供援助和合作,并向他提供对草拟上述报告可能有用的任何资料和数据;

7. 决定将题为“协助扫雷”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0月19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8/8.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 A和B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欣见1990年10月26日和1991年8月15日在尼加拉瓜缔结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得到执行,尤其赞同关于尼加拉瓜例外情况的条款,并赞同邀请国际社会与国际融资机构为该《协定》的执行提供切实而有效的支持,

还回顾其题为“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项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69号决议,其中大会赞扬国际社会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所做的工作,并请继续提供支持,以克服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并促进重建和发展的进程,

深切关注最近几次自然灾害和外债负担正妨碍着尼加拉瓜在民主架构和已达到的宏观经济条件下克服战争后果的努力,